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座20F

电话：0531-55698191 传真：0531-55698111 邮编：25010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盈济南非诉 字第 JN2366 号

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华制药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华制药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新华制药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新华制药保证，即新华制药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华制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华制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制药为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4 名，以 4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表决结果：5 票赞成上述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尚需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激励对象

根据新华制药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85 名。经查验，本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授予数量及价格

本次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625 万股，行权价格为 5.98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 ■ ■ ■ ■ ■ ■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5.98 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5.64 元；

(3)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 5.97 元；

(4)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 5.81 元；

(5)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报山东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四、关于期权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

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 亿，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5 年-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55%，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5 年-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60%，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5 年-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65%，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期权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华制药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三）《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七）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五）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现阶段对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九）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永知

刘永知

经办律师（签字）： 张志雁 李清亮

张志雁（签名）执业证号：13701200210941486

李清亮（签名）执业证号：13701201710403158

2018年 11 月 5 日